

马克思
摩尔根《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

马 克 思

摩尔根《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

人 民 大 版 社

К. МАРКС

КОНСПЕКТ КНИГИ ЛЬЮИСА Г. МОРГАНА
«ДРЕВНЕЕ ОБЩЕСТВО»

据《Архив Маркса и Энгельса», т. IX,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1941 译出

马克思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20,000 字
1965 年 4 月第 1 版 1978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号 1001·577 定价 0.61 元

出版者說明

《古代社会》一书的著者——摩尔根是十九世纪中期的一位美国民族学家。他在儿童时期，就熟悉他的故乡（纽约州）附近的易洛魁人的风俗习惯。在青年时期（1840年），他组织了一个团体“大易洛魁社”，主要以研究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为宗旨。他在高等学校（1840年）毕业后，因当律师，常为印第安人作辩护而在他们中间有了声望，1847年被易洛魁人收为义子，而成为他们的一个部落——塞奈卡的成员。他根据对这个部落的风俗习惯的长期观察，在1851年写成了他的第一部著作《易洛魁人的同盟》。这是研究易洛魁人民族学的头一部严正著作。此后，他从他在易洛魁人中间所发现的特殊的亲族关系出发，从事世界上各民族亲族制度的研究。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他在1869年发表了一部新的著作《血族及亲姻制度》。之后，他对原始社会历史的一些问题作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究，在1877年写成了他的巨著《古代社会》。在1881年他根据考古工作，写成了《北美土人的家庭和家庭生活》。

在这些著作里，摩尔根根据他在印第安人中所搜集的材料，分析了氏族制度的本质，认为氏族是原始公社制度的基本细胞，并认为一切文明民族的最初氏族都是母权制。他证明人类社会的发展一般地是从母系氏族进到父系氏族，从母权制进到父权制。他根据对氏族制度的分析，得出了一个结论：“对氏族制度的说明，不要在思想关系（例如法律关系或宗教关系）中而要在物质关系中去寻找。”（《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30页）摩尔根还

根据大量的实际材料，认定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并确定了婚姻和家庭发展的顺序演进形式：血缘家庭、普那鲁亚家庭（群婚家庭）、对偶家庭、父权制家庭及一夫一妻制家庭，从而粗略地繪出了一幅婚姻和家庭的发展史图。

馬克思和恩格斯对摩尔根的学說作了高度評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1884 年第一版序言中說：“摩尔根在美洲，根据他自己的研究，重新发现了馬克思在四十年以前所发现的唯物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把野蛮和文明加以比較，在一些主要点上，达到了和馬克思相同的結果”（見人民出版社版，第 5 頁）。恩格斯指出，摩尔根的主要功績，就在于他发现了氏族的本质。这个发现，使我們弄清楚了原始社会。1888 年恩格斯在給《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加的一个脚注中說，“在 1847 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組織，几乎还完全沒有人知道。……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絕发现把……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內部組織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見人民出版社版，第 24 頁）。其次，这个发现提供了“一把钥匙，用这把钥匙解开了古代希腊人、羅馬人、日耳曼人历史上至今未解决的最重要的謎”（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 6 頁）。过去所有历史学家都不理解古代希腊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史前历史，认为这些历史是一个无法解决的謎，并且作了很多不正确的解释。現在根据摩尔根所发现的比希腊人落后一个历史时期的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資料，就可以把古代希腊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历史中尚未解决的問題，完全解释清楚。恩格斯說，摩尔根的氏族学說，“一下子說明了古代希腊人、羅馬人上古历史的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出乎意料以外地給我們闡明了国家发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組織的基本特征”（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版，第 80 頁）。恩格斯对摩尔根发现母系氏族一点，也作了高度的評价。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91 年第四版序言中說，“这个发现，对于原始历史的意义，也和达尔文的进化論对生物学和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學說对政治經濟学的意义相同”。这在“原始历史的研究上开辟了一个新的时期”（見人民出版社版，第 18 頁）。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出版以后，資产阶级的历史学者都对它抱着沙文主义的情緒，緘默不提；在英國，“有系統地排挤該书”；在美国，它“沒有应有的銷路”（以上均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91 年第四版序言，人民出版社版，第 19 頁）。反之，馬克思和恩格斯却对摩尔根的这部著作，十分重視。馬克思发现了摩尔根此书，“很欢喜这本书”（見恩格斯在 1884 年 2 月 16 日給考茨基的信），他于 1881 年 5 月到 1882 年 2 月中旬研讀了此书并作了“十分詳細的摘录”（以上均見《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408 頁），据恩格斯說，他是为的写一部关于原始社会的著作，用唯物史观“来闡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1884 年第一版序言，人民出版社版，第 5 頁）。但是馬克思沒有实现自己的志願，就在 1883 年 3 月 14 日逝世了。

馬克思的《摘要》是按照他打算要写的著作計劃来作的。他改变了摩尔根原著內容叙述的次序。摩尔根的原著共分四編，馬克思在《摘要》中則将第二編放在最后。

馬克思在《摘要》中不仅摘录了摩尔根著作中的材料和論点，而且还附上了自己的評語和結論。在有些問題上，馬克思指出了摩尔根的观点的錯誤，或論述的不确切。馬克思在閱讀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时，还讀了其他有关原始文化史的著述，其中包括亨·梅因、魯·佐姆、泰勒以及其他等人的著作，也作了摘要和

評注。所以，馬克思在摩爾根一書的摘要中還補充了其他書中的一些材料。

馬克思的這部《摘要》，內容十分豐富，對於研究原始社會的發展，是極其重要的。

1965年1月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重印说明

本书一九六五年初版时，印数较少，已脱销很久，现照原纸型重印一版，以应急需。

一九七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編：由于发明及发现而来的理智的发展	1
第一章	1
第一編第二章：生活資料的生产方式.....	4
第三編第一章：古代家族	10
第三編第二章：血緣家族	16
第三編第三章：普那路亚家族	20
第三編第四章：对偶家族及父权家族.....	31
第三編第五章：一夫一妻制家族	37
第三編第六章：和家族有关的諸制度的順序	46
第四編：(財产观念的发展)	49
第一章：三种继承法	49
第二章 (第四編)：三种继承法 (續)	59
第二編：(管理观念的发展)	68
第一章：以性別为基础的社会組織	68
第二編第二章：易洛魁氏族	75
第二編第三章：易洛魁胞族	87
第二編第四章：易洛魁部落	95
第二編第五章：易洛魁联盟	103

第二編第六章：加諾汪尼亞族系其他諸部落的氏族.....	124
第二編第七章：阿茲忒克聯盟	147
第二編第八章：希臘氏族	163
第二編第九章：希臘人的胞族、部落和民族	173
第二編第十章：希臘政治社會的建立.....	182
第二編第十一章：羅馬氏族	196
第二編第十二章：羅馬人的古利亞、部落和民族	209
第二編第十三章：羅馬政治社會的建立	218
第二編第十四章：從按女系過渡到按男系推算世系.....	226
第二編第十五章：人類其他部落中的氏族	233
索引：	
人名索引	239
地理、種族、語言、神話和歷史名稱與概念索引	249
譯後記	271

第一編 由于发明及发现而来的理智的发展

第一章

I) 蒙昧期

(1) 低級阶段: 人类的童年时代; 人类栖止在自己原来的有限的地区里; 以果实和坚果为食物; 清晰的语言开始于这一时期。这一阶段告終于把鱼类用作食物 和获得用火的本領。在人类有史时期 已无处于这种状态之下的部落了。

(2) 中級阶段: 开始于把鱼类用作食物 和获得用火的本領。人类从原来居住的地区扩展到地球的大部分。現在还有处于这种状态之下的部落。例如, 澳大利亚人和大部分坡里內西亚人 当他們被发现时就是这样。

(3) 高級阶段: 从弓矢发明开始, 告終于制陶术的发明。哈得逊灣区域以內的亚大巴斯喀部落、哥倫比亚河谷的部落和若干北美和南美沿海一帶的部落, 当他們被发现时是处于这种状态之下的。

II) 野蛮期

(1) 低級阶段: 从 制陶术 的发明开始。在下一(中級)阶段

上，两个半球，西半球和东半球，天然条件的差异已具有意义了，不过下述发明可以看成具有同等重要性：东半球——驯养动物，而西半球——则利用灌溉来种植玉米黍和其他植物并使用未烧制过的砖和石块来建造房屋。例如，美国密苏里河迤东的印第安人部落和欧亚两洲一些知道制陶术但未拥有家畜的部落，都处于低级阶段。

(2) 中级阶段：东半球从驯养家畜开始，西半球从利用灌溉来种植植物和使用未烧制过的砖和石块来建造房屋开始。这一阶段告终于冶铁术的发明。例如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秘鲁定居的印第安人和东半球那些拥有家畜但不知铁的诸部落，均属于这一阶段。古代布立吞人也属于这个阶段；他们知道用铁，由于和大陆较进步的部落为邻，也知道在发展上远远超过其社会制度的其他生产。

(3) 高级阶段：由冶炼铁矿石、使用铁器等开始，告终于拼音字母的发明和使用文字写作文学作品。荷马时代的希腊部落、罗马建立前的意大利部落(?)和恺撒时期的日耳曼部落，都处于野蛮期的高级阶段。

III) 文明期

这一时期开始于拼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学作品的编写；石刻象形文字具有同等重要性。

論制陶术，特别联系野蛮期低级阶段

燧石器和其他石器较古于陶器；在古代的居住地中，往往遇到燧石器，而没有陶器。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了食物的来源从而开始过定居生活、使用木制器皿和木制家什、用树皮纤维织成的手

織品、編制筐籃、制造弓箭，这些都在制陶术发明以前。例如亚大
巴斯喀人、加利福尼亞和哥倫比亞河谷的部落都不知制陶术。
在坡里內西亞（东加和非支群島除外）、在澳洲、加里福尼亞和
哈得逊灣，都不知道制陶术。泰勒指出：“在离亚洲很远的大部分
岛屿上不知道紡織”，“在太平洋大部分岛屿上完全不知道制陶
术”。燧石器和其他石器使人类制成了独木舟、木制器皿和木制
家什，最后，建造房屋的 棱梁和木板。制陶术发明以前，是在以粘
土塗抹的筐籃里或在用兽皮蒙盖的土坑里，在烧热的石头帮助之
下，以极粗陋的方法来烹煮食物。

定居的印第安人，例如組尼人、阿茲忒克人和綽卢拉人（野
蛮期中級阶段）大量制造各式各样的质地优良的陶器；处于野蛮
期低級阶段的美国境内半定居的印第安人，例如易洛魁人、綽克
托人和拆洛歧人制造的陶器，数量既少样式也有限。

古奎——十八世紀——談到：1503年訪問过南美洲东南沿岸的
岡內維勒上校发现：“他們的家什是用木头作的，甚至煮东西的
2|| 罐子也是如此，不过这些罐子塗上了||足有一指厚的特种粘土，
用来防火”；照古奎的說法，最初他們是用粘土塗抹容易燃燒的
木制器皿，以便防火，以后懂得单是粘土本身就可以达到这种目的
时，“这样便出現了制陶术”。

根据印第安納波里的 E. T. 柯克斯教授的說法，对 塚丘① 建
筑者时代的“古代陶器”进行分析的結果，证明这些陶器是由冲积
粘土和砂土或由粘土和碎成粉末的淡水貝壳的混合物制成的。

① 塚丘（mound）是主要集中于密士必河流域和靠近墨西哥灣諸州的一种巨
冢或土冢。科学上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这些冢丘建筑者就是被发现时居于
冢丘地区的印第安部落的祖先。——編者注

各种部落和部落族系发展的道路

有一些{部落}在地理上 是如此 隔絕，以致独自經歷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另外一些則受到外部的影响。例如 非洲 过去是，現在仍然是处于蒙昧和野蛮相交錯的文化混乱状态；澳洲和坡里內西亞則曾經处于十足的純粹蒙昧状态中。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和其他一切現存部落不同，他們是三个連續文化时期人类状态的典范。当他們被发现的时候，这三种状态的每一种，特別是 野蛮期的低級阶段和中級阶段，要比任何其他部分的人类更为发达更为完整。极北的印第安人 和 北美南美一些沿海部落 处于 蒙昧期的高級阶段；密士失必河迤东的半定居的印第安人，处于 野蛮期的低級阶段；北美和南美定居的印第安人，处于 野蛮期的中級阶段。

第一編第二章 生活資料的生产方式

人类在地球上获得統治地位的問題 完全依附于他們(即人們) 在这个領域——生活資料的生产——中的技术。人类可以說是在 食物生产(第 19 頁) 这一領域 达到絕對支配地步(?) 的 唯一的生物。人类进步的偉大时代多少 和食物来源的扩大直接相符(同上)。

(1)由果实和块根組成并在有限的居住地上获得的天然食物来源。原始时期，发明語言。这种覓食 方式 是以热带或亚热带的

气候为前提的。在热带炎日下出产果实及坚果的森林(第 20 頁)。人类至少部分地栖息于树上(琉克利喜斯:《論物性詩》,第 5 卷)。

(2)魚类食物。最早一种人工加工的食物;若不加以烹飪就不能充分食用;火首先正是被用于这种目的。[狩猎禽兽是极其靠不住的,不論什么时候都不是維持人类生活的唯一手段。]随着这一新食物{的出現},人类摆脱了气候及地域的支配;他們沿着海岸、湖岸以及河道,还在蒙昧状态之中就能散布于大部分地面之上。各洲发现的燧石器及其他石器遗物,可以充分证明这种散布的情况。在魚类用作食物和向下一种食物过渡的期间,食物的多样性和数量都显著增加了;例如,已开始在地炉中烘烤食用块根;由于有了改进的武器,尤其是由于有了弓箭,猎取的禽兽数量不断增加;弓箭的发明是继矛和战斗用的狼牙棒的发明而起的;弓箭的发明給狩猎提供了第一种致命的武器而且是出現于蒙昧期的末期。弓和箭之标志着蒙昧期的高級阶段,正如铁劍标志着野蛮期而火器标志着文明期一样。所有坡里內西亚人和澳洲人是不知道弓和箭的(第 21、22 頁)。

由于所有这些食物来源都靠不住,所以在广大的产魚地区以外,人类便走到了食入的地步。古代食入之風的普遍傳布,已逐渐得到证实(第 22 頁)。

(3)借耕种土地而获得的淀粉性食物。

东半球的亚洲和欧洲部落,在野蛮期的低級阶段和几乎整个中級阶段显然还不知道谷物的栽培;相反地,在西半球,处于野蛮期低級阶段的美洲土著部落是知道栽培谷物的;他們从事于园艺。

两个半球的自然条件不一样:东半球具有适合驯养的一切动物——除了一种以外——,和大部分谷物;西半球則只有一种

适于栽培的 谷物，但却是最好的一种（玉蜀黍）。这就给美洲的土著造成了在这一时期内的优越地位。但是当东半球最进步的部落在野蛮期中期之初，已驯养提供肉食和乳食的牲畜的时候，他们虽然不知道谷物，而他们的情况则远胜于虽有玉蜀黍和蔬菜，但却没有家畜的美洲土著。印第安族从整个野蛮人中分化出来大概是从驯养牲畜开始的。

3|| || 至于印第安人之发现和种植谷物后于牲畜的饲养，可由以下事实证明：即印第安语不同方言中有这些牲畜的共通名称，但没有谷物或种植的植物的共通名称。*Zéa*（唯一的例外）一词，从语言学上看来，相当于梵文的 *yavas*（但在印度语中是 大麦之意，在希腊语中则是小麦之意）。

园艺在农业之先恰如园圃(*hortos*)在农田(ager)之先一样；后者含有境界之意，前者直接指“围起来的地方”（“огороженное место”）* [*hortus*——为了植物而围起来的地方，菜园(огород)*一字由此产生；由这一字根本身产生 *cohors*（以及 *cors*，在一些抄本中写作 *chors*），字义是房屋前围起来的地方，围以墙垣的地方、院落（也指牲畜圈栏）；参照希腊文的 *χόρτος*, *χορός*；拉丁文的 *hortus*，德文的 *garten*，英文的 *garden*, *yard*（意大利文的 *corte*，法文的 *cour*，英文的 *court*），意大利文的 *giardino*，西班牙文和法文的 *jardin*]。

但是，耕种土地却比园圃早些；第一，耕种小块的开豁的冲积地带，第二，耕种围起来的地区或园圃，第三，牲畜曳犁耕种农田。我们不知道豌豆、豆、燕麦、防风根、甜菜、南瓜（马萨诸塞州印第安人的南瓜属）和甜瓜这些植物中的一种或若干种的栽种是否在谷物种植之前。这些植物中有几种在希腊语及拉丁语中有其共通的名称，但是这些植物中没有一种在希腊语或拉丁语和梵语中有